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4 位，實際出席人數 73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竭誠歡迎本屆多位新任校務會議代表，也期待各位委員之誠摯建言。

（一）按慣例，茲就上一年度迄今，簡要報告本校在落實願景的努力、措施與成果，如有未盡之處，敬請參閱校務年報書面資料；

（校務年報內容請參見書面資料或網址：

http://secretary.et.nthu.edu.tw/userfile/file/old_meeting/meeting1/001103.pdf）

1. 人文薈萃的學術殿堂：

- （1）江安世教授獲 2011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是二件核定計畫中之一；自國科會推動本計畫三年以來，總計通過 8 件，而清華囊括全國半數，學術實力驚人，足為本校引以為傲。
- （2）賀陳弘教授、張正尚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55 屆學術獎；雖然本（15）屆國家講座最後失之交臂，期許同仁再接再厲。
- （3）99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有 8 位教授獲獎，獲獎比率為近年之最；「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獲獎者半數為本校教師。
- （4）人才延攬方面，今年度禮聘馮達旋教授、李弘祺教授到校服務；侯金堆講座將持續支持本校延攬人才之用，敬請各位委員積極推薦傑出菁英。

2. 博雅專業的人才搖籃：

- （1）學生教育新措施，如首度招收陸生、與特色大學（北藝大、南藝大、金門大學）進行短期學生交換、弱勢學生入學方案、招收具美術天賦學生。
- （2）學生團隊屢傳捷報，於「國際高速計算會議學生叢集電腦計算競賽」奪冠、「微軟潛能創意盃」嵌入式系統開發組獲得冠軍等；而海鷗•K 人聲樂團為「春川亞洲青年阿卡貝拉大賽」大專組第一名。
- （3）國際志工團表現優異、人社學士班沈芯菱同學和資工所莊靜潔同學榮獲 2011 總統教育獎，本校學生在社會服務方面有突出表現，值得驕傲。

3. 前瞻創新的科技重鎮：

- （1）與多家知名高科技公司、醫療機構先後成立聯合研究中心或進行聯合研究計畫；如執行多年長清計畫，經雙方檢討均認為成效卓著，再度簽署聯合研究合約。
- （2）創新育成中心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創新，屢獲經濟部、教育

部、國科會等獎項。

4. 社會進步的推動基地：積極引領風潮、扮演興革的先驅角色，

(1) 本校自 96 學年首推「繁星計畫」以來，提供城鄉學生均等入學機會，100 學年度與「學校推薦」合併擴大施行，此對於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產生莫大影響。

(2) 99 學年度起，學生成績評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破除學生錙銖必較心態，在全校師生高度支持下率先實施，其成效亦將逐步顯現。

(二)校內建設方面，以下謹列出佰萬元以上工程：

1. 教學大樓（台達館）已於 10 月 13 日正式舉行啟用典禮，而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希望明年能夠落成使用。

2. 生醫科學館、綠能館、創新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等，都陸續進入發包或接近發包階段，其他工程請參閱書面資料。

(三)世界大學排名，值此高等教育全球化方興未艾之際，自不能充耳不聞、置之度外，況且此情形受國內家長及學生廣泛關注，媒體亦大幅報導，囿於現實仍應洞悉時勢；

1. 英國「泰晤士報」(Times)、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上海交通大學及美國「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等，競相公布全球性大學排名，其中所採用的評比指標，在在影響結果；綜觀排名數據，本校均居全臺第二，惟仍須更努力於學術品質的加強，加上適當學術產量，始能脫穎而出；已請研發處密切注意相關問題。

2. 縱然指標內容引起外界諸多批評及疑慮，大學國際化評比仍會持續受到重視。

(四)基於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具有高度的互補性，且擁有地緣優勢，合校發展有一定之利基，經與其新任校長陳惠邦教授商討後，決議重啟合校討論；

1. 時經政策更迭，現階段合校補助資源似不如前，落差甚遠，已積極溝通並函請教育部同意依照原諾允支持之基礎，合校議題在原有基礎下繼續討論；希望於兩校主管第一次會議前，獲教育部明確訊息。

2. 深知合校對校務發展影響甚鉅，目前尚無推動時間表，謹期許於適當條件、適合時機，持續進行對話。

(五)南校區二期土地將循南校區模式，市府無償撥用土地，由學校編列公務預算整理地上物，開發計畫經 10 月 31 日與新竹市政府商談後大致底定。

(六)訂於 12 月 23 至 24 日於北京清華大學舉辦「新竹清華日」，以加強兩岸清華關係及提升本校招生知名度，將邀請研究成果受矚目的教師一同前往，進行約 10 場次之公開演講。

1. 活動訊息將廣為發布，吸引北京、天津地區屬「九八五工程」之大陸頂尖大學學生，希望能成為其所嚮往的學府；適當時機可擴大至上海、南京等重點高校辦理類似活動。

2. 「北京清華日」則於明年春於本校舉行；學界高度重視兩岸清華的實

力，北京清華已提議兩校偕同到世界名校舉行兩岸清華日。

- (七)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八)籌劃已久的清華實驗室，部分工程經費將由使用單位，物理、化學、化工及材料各募資五仟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募款相當順利；
 - 1. 碩禾電子材料（陳繼仁校友）獨捐五仟萬元，材料系率先達成目標。
 - 2. 化工系在上緯企業（蔡朝陽校友）等熱心企業捐助之下，目前已募得四仟萬元。
 - 3. 物理系李義發校友帶領之下，募近三仟萬元。
 - 4. 化學系系友會發動理監事捐款，並將於 11 月 9 日籌辦募款餐會，盛況可期，同時期待掀起熱烈的響應。
- (九)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之分配概況說明；有興趣同仁可向秘書處查詢經費分配數據。
- (十)碩士班入學考試增設高雄考場措施，使得去年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報名人數均處於大幅下滑之勢，本校得以維持成長水準，感謝教務處的規劃。
- (十一)輿論憂心博士畢業生職業出路窄化，衝擊各校博士班新生報到意願，然而就業難易端視畢業校、系而定，本校具優良傳統，博士畢業生深受業界青睞，且依現況而論，求才若渴的產業仍不在少數，不可諱言，未來高階人才勢將減少，預見本校博士畢業生在人力市場上將居有利地位，籲請主管及教師同仁特別宣導，期使學生瞭解及認識就業市場的實況與發展。
- (十二)學生英語程度不甚理想是大家瞭解，也是不爭的事實，如何提升英語能力始終是討論及研究的議題，鑑於此況，校方必須要有積極作為，已責成教務處進行檢討。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預計 12 月舉行兩場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分別授予翁啟惠院長、金庸先生名譽博士學位；而多名名譽博士候選人業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將於明年擇期頒授。
- (二)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因申請件數少改以通訊投票行使表決；而下次會議預期申請件數會增加，提請各系留意 12 月 15 日為收件截止日。
- (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影響甚鉅，尤對年輕教師而言，於升等、教學等多方考驗之餘，請多加提醒教師注意是類問題。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補充幾項校內工程進度，
 - 1. 學生宿舍（清齋）工程邁入正驗階段，倘一切順利，將擇於適當時間開放使用。
 - 2. 多功能體育館（校友體育館）已正式開工，目前進度相當順利，該館雛型即將展現眼前。

3. 宜蘭園區持續進行整地工程，工程進度稍有超前。
 4. 第一招待所 B 棟將設計成具多功能接待中心之場所，規劃幾近完成，刻準備發包事宜。
- (二)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地校友會已正式成立，爾後各系如擬與當地海外校友會晤，可透由學務處先行聯繫安排；赴新加坡等多所中學進行招生宣傳，獲得相當迴響。
- (三) 有關兩岸清華，近期兩校的交流活動有，
1. 9 月份率隊前往北京參加兩岸清華盃圍棋暨橋牌友誼賽，戰績一勝一負，依比賽協定由客隊獲得總錦標獎盃。
 2. 隨同本校約三、四十名同仁參加兩岸清華能源與奈米科技研討會；並偕同研發長與北京清華大學審定明年度兩校共同合作研究計畫事宜。
- (四) 順利完成本 (100) 年度事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本次演練項目係模擬地震所生毒災、輻射等複合性災害，規模及動員人數均甚於以往，媒體亦均多所報導；經由演習籌備逐步補強不足之處，同時也提醒同仁、學生小心研究實驗過程之危險因子。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二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王炳豐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選舉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 附件一，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36 人

當然委員：校長、3 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計 18 人

續任委員：開執中、張祥光、李丁讚、陳榮順、曾繁根、趙蓮菊、張大慈，計 7 人

學生委員：王柏軒、陳慧元，計 2 人

新改選委員：9 人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7 人

續任委員：林士傑、呂世源、鄭傑，計 3 人

新改選委員：4 人

議事小組成員：7 人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計 1 人

續任委員：開執中、呂平江、陳信文、賀陳弘，計 4 人

新改選委員：2 人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委員：11 人
當然委員：總務長，計 1 人
續任委員：方聖平、李雄略，計 2 人
學生委員：陳慧元、張芝榮，計 2 人
新改選委員：6 人

選舉結果：1. 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林士傑委員及王茂駿主任秘書負責監開票作業。

2.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已順利選出，將待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將確定名單上網公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國際事務處」擬更名為「全球事務處」，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附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隨著兩岸往來業務頻繁及全球交流事務日漸增長，為能使本處業務順利辦理，擬將國際事務處更名為全球事務處，期將本校推向世界卓越大學。
- (二) 本案已經 100 年 8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報、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國際事務處更名為全球事務處，組織規程第六條及附錄爰配合修正；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1. 同意「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更名為「全球事務處」、「全球長」，並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及附錄(如附件二)，續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

2. 本校組織規程中與前項決議相關之條文(如第 9、14、18 及 39 條)，一併修正報部。

3. 舉凡與前項決議相關之校內各類章則辦法，請各單位一併直接修正。

4. 該處所屬「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之單位名稱是否併提修正，請本諸權責酌處。

(贊成 36 票、反對 1 票)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三十四條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略以，「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先針對校長續任程序研提組織規程修正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爰此，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由各院(含共教會)推派代表一名，組成組織規程修訂小組進行相關討論。

- (二) 本案經 100 年 9 月 6 日組織規程修訂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次經 100 年 10 月 7 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建議案，並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組織規程修訂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第十五、三十四條併同表決，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續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辦理(詳附件四)。
- (二) 查前開來函說明三略以：…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應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其「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抑或僅指校級教評會，併請釐正。
- (三) 復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
- (四) 爰以本校助理教授因升等年限內未能升等不予續聘，尚無教評會審議空間，為求行政效率，本次修正係將依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不續聘案，免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五) 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100.9.29)修正通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案經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100.6.23)修正通過，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50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五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工學院賀陳弘院長於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100.6.9)臨時動議提案，並經同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五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提問

一、交大環校機車道路經短暫開放通行後又恢復管制，希請校方能與該校繼續協調解決。(陳慧元委員)

總務長：除向駐警隊瞭解環校機車道問題外，將與交大校方進一步協調溝通。

二、全校性信息重複發布情況嚴重，建議由校務資訊系統統一發送，以降低重複郵件比例。(陳慧元委員)

校長：所提問題涉及不同層面因素，將建請相關單位加以討論、研議。

三、校園安全通報網，建請開放校外 IP 上網填寫。(陳慧元委員)

總務長：限制 IP 主要係為減少不相關資訊造成資料處理之困擾；將積極研議克服或調整限制，希望能同時限制不相關資訊之通報並且符合同學們之需求。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0.11.01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工學院增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B 號函核定。
- (二)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人社院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09087C 號函核定。
- (三)有關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本會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
 - 1.本會業於 5 月 24 日提送至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
 - (1)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先針對校長續任程序研提組織規程修訂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2)為俟前項決議結果以為依循，爰將本案擱置。
 - 2.校長續任程序之組織規程修訂，經組織規程修訂小組於 100 年 10 月 7 日討論提出修正建議案，並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該案已列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 (一)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3,372,643,492 元	
業務外收入	268,692,794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3,804,774,461 元	
業務外費用	211,078,636 元	
	餘絀(100.9 月底)	-374,516,811 元
基金保管(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2,876,545,529 元

- (二)有關本會聘請外部會計師協助稽核校務基金運作情形：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審核會計師提交之稽核報告書，該報告書請至(網址：<http://secretary.et.nthu.edu.tw/content.php?id=52>)下載。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0.11.01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100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2 月 12 日(一)召開，敬請相關單位主管預留與會時間。當日流程為上午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拔尖研究」、「學術全面提昇計畫」、「組織運作調整及強化基礎建設」簡報，下午進行「基礎科學」、「工程」及「人文社會與管理」分組討論。
- 二、 教育部已於本（100）年 9 月 22-23 日至本校辦理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包含學校整體執行情形及各領域簡報，重點領域及校園基礎建設參訪，資料查核等，總考評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三、 為強化行政效能，特別邀請美國德州大學陳鳳山教授來校與秘書處共同推動「精實管理」行動方案，已於 9 月 26 日(一)辦理未接受過訓練同仁教育訓練，共計 442 人次參與訓練，9 月 27-28 日進行實作練演工作坊共計 138 人次參加。預計明年 1 月、3 月、7 月辦理期中、總檢討訓練課程及全校專案分享報告會，各單位實施成效將列入考核管理，每 3 個月進行追蹤。
- 四、 教學大樓台達館啟用典禮已於 10 月 13 日上午舉辦，台達集團鄭崇華董事長、海英俊執行長、梁榮昌技術長、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顏宗明局長、新竹市游建華副市長、元智大學彭宗平校長，以及本校劉炯朗、陳文村二位前校長等貴賓都到場恭賀，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五、 Newsletter 第五期第四季已於 10 月中旬發刊。
- 六、 清華百年校慶叢書系列「百年校慶活動記錄專書」已開始著手編輯。
- 七、 美國北加州灣區校友會蔡瀚慶學長告知灣區梅竹賽結果：清華以七勝三敗成績，首度拿下總錦標。
- 八、 香港清華同學會、深圳清華心校友俱樂部分別擬於 2011 年 11 月中旬的不同期間聯合香港、深圳、澳門、上海、福建的校友會組織及友好團體訪台；校友服務中心將協助參訪團於新竹清華大學及新竹科學園區參訪交流活動之安排。
- 九、 校友會理監事的「百年校慶募款紀念銅雕壁畫」已於 6 月 17 日上午完成廠商審評會，得標廠商亦已於會後前往銅雕壁畫將懸掛之基地區域進行實地勘查；而此次參與捐款之校友會理監事共 19 位。
- 十、 校友服務中心已於 10 月 22 日與本校人事室、新竹縣政府聯合舉辦未婚校友聯誼，本次活動清華校友、教職員報名踴躍。經資格篩選後，共 28 男 32 女參加，參加者交誼熱絡。
- 十一、 美國新英格蘭區清交校友會已成立，校友服務中心將透過電子報、Facebook 等管道進行宣傳，讓更多校友得知此新成立之校友會，進而凝聚海外校友之間的情感。
- 十二、 100 年 8 月至 10 月，共接受六家媒體申請到校專題採訪；發布 21 則新聞稿及辦理 6 場記者會。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 南校區二期土地開發計畫經與市政府商討所需經費約 6.5 億元，開發期程約 8 年，並校長已於 10 月 31 日拜訪新竹市市長，俟市府核發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後，即刻報部。
- 二、 綠色低碳能源大樓新建工程業於 7 月 4 日與李偉德校友簽訂捐贈合約，興建計畫書於 8 月 26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李校友已委託張清華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並於 10 月 20 日基本設計第二次設計討論會議決議於駐警隊原機車停車場設置足夠之法定汽車停車位。
- 三、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 9 月 21 日徵選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刻正辦理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
- 四、 創新育成中心已於 4 月 27 日徵選九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環境差異分析送環保署待審查中，都市審議書圖之製作同步辦理中。

- 五、 人社二館工程構想書委由林志成建築師辦理，已於9月15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擬採用建築群方式規劃，目前已初具雛型。
- 六、 生醫科學館已於5月26日徵得張瑪龍建築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目前除八樓動物房外，各樓層平面圖已大致確認完成。
- 七、 舊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已於6月28日委由光宇工程顧問公司辦理，9月15日召開期初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目前正重新檢討各建物更新後之用地面積與容積。
- 八、 第一招待所B棟新建工程已於100年3月設計完成並取得建照，為增進使用效率並改善校園中心地區環境，擬將本建物用途加入接待中心、訪客中心、教授俱樂部及名人園等功能。
- 九、 D段人行道及周邊景觀工程案業於100年10月26日徵得營造廠商，預計101年5月完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0.11.01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核復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新增系所（班次）包括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以及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工學院），第 1 年招生名額以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15 名為限，須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不另核給名額。而所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535 名、碩士班 1,639 名、碩士在職專班 125 名、博士班 497 名。
- 二、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為(1)學士班甄選入學：101 年 1 月 17、18 日學科能力測驗。3 月 9 日繁星錄取結果公告。3 月 12~15 日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3 月 22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 月 30 日、4 月 1 日、4 月 6~8 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4 月 5、12 日兩梯次放榜。(2)轉學生甄試：100 年 11 月 4~9 日報名、12 月 15 日放榜。(3)碩士班考試：100 年 12 月 14~19 日報名、101 年 2 月 16~17 日考試、3 月 2 日放榜（UST 碩士班 101 年 2 月 18~19 日考試）。(4)博士班考試：101 年 4 月 6~12 日報名、5 月 10、17 日兩梯次放榜。至於碩、博士班甄試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報名截止，共計 4,436 人報名，較去（99）年增加 394 人；而博士班甄試則有 75 人報名，皆將於 11 月份分四梯次放榜。
- 三、99 學年度畢業人數為學士班 1,314 人，碩士班 1,466 人，博士班 295 人，共計 3,075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學總人數 391 人；退學總人數 151 人（原因包括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全考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及自動退學），各學制人數（退學率）為學士班 41 人（0.68%）、碩士班 39 人（1.06%）、博士班 71 人（3.24%）。至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14、17 日分 3 場次舉行，並於頒獎典禮上宣傳教務長榮譽榜制。
- 四、100 學年度新生於 9 月 7、8 日註冊，註冊人數（註冊率）如下：大一新生 1481 人（96.48%）、轉學生 67 人（100%）、碩士班 1,648 人（93.37%）、博士班 308 人（61.97%）（含選讀學生）。至於外加名額部分，外籍生共 259 人、僑生 227 人、大陸生 17 人註冊。
-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全校總平均為 3.35 分，均標則為 3.41 分；得分 3.5 分（含）以上有 605 門，得分為 2 分（含）以下者有 8 門課程（以上數據均以「教師表現優異」得分計算）。此外，已於 10 月 11 日通知全校同學「教學意見信箱」已開放，此平台於加退選截止後，提供學生即時反映修習課程中之意見或相關問題，以不具名方式將反映之意見轉任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參酌。
- 六、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教師輸入「課程大綱」時亦需輸入系所能力指標。已請各教學單位檢視及修正現有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補齊英文版資料，以便匯入系統，提供教師勾選課程相對應之能力及權重。
- 七、教育部於 10 月 19 日公布第 55 屆學術獎得獎名單，恭喜本校賀陳弘教授及張正尚教授獲獎。
- 八、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與佔全校開課數比率如下：

學期別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不含語言課程)
100 上	1737	287	16.52%	1562	179	11.45%
99 下	1735	262	15.10%	1567	173	11.04%
99 上	1696	268	15.80%	1523	165	10.83%

- 九、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於 9 月 1、2 日辦理，除介紹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各方面資源外，亦增進新進教師之交流與培養同仁情誼，共 21 位參加。另外，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於 9 月 5~7 日辦理，合格取得證書人數共 148 人。
- 十、本校已於 7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10 月 19 日與台中市政府分別簽訂合作協議，辦理「高

雄清華講座」及「台中清華講座」，希望藉由本校學術資源，由本校教授提供科普演講，打造市民高永續性的終身學習環境。此外，100 學年度辦理「清華通識講堂」，共規劃 6 個場次，於 10 月 26 日起陸續開講，以跨領域之通識學習，給予學生及社會大眾更多啟發。

- 十一、已訂於 11 月 18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繁星招生之回顧與前瞻論壇」，邀請有興趣之院系主管參加。
- 十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清華大學高中學術列車」活動，此學術列車將由新竹出發，沿途停靠彰化、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台北、桃園、金門後，再回到新竹。目前進行徵詢地區學校合作意願及徵求校內教授提供演講中。
- 十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送本校赴大陸學期交換生共 27 名（大學部 22 人、碩博士生 5 人），將赴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校交流一學期。蓆政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將於 100 年 11 月 25~28 日於蘇州大學召開，已甄選 2 位蓆政學者代表本校報告交流成果。
- 十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規劃 4 場學習系列講座、3 場教師研習工作坊，活動資訊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至於本學期課業輔導員期初座談會已於 10 月 3 日辦理。而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本學期共有 35 位助教參加，於 10 月 11 日舉行說明會。另外，M&M 計畫本學期共有 7 位 Mentor 及 13 位 Mentee 參加。
- 十五、於 8 月 31 日接待廣西教育團體來訪，座談有關研究生招生、培養等議題；9 月 30 日接待彰化縣國中小校長來訪；10 月 27 日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接待泰國 Khon Kaen University 通識教育主管訪問團。
- 十六、中英文研習課程：英文寫作第 2 梯次課程已經公告、開放報名，預計 11 月中開始上課；本學期增辦中文的創意寫作教學課，邀請不同寫作主題的作家講授，於 10~12 月進行。至於中英文寫作諮商，10 月份共有 4 位英文、2 位中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總計每週提供 10~15 場中英文寫作諮商。而《師鐸清華》已完成所有教師（共 50 位）的採訪，後續將進行稿件編修、校稿等事宜。
- 十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中心開設大一英文 41 班，選修英文 29 班，共計 70 班。本學期華語中心開設 8 班華語課，共 101 人次選修。至於英語線上學習平台「清華英語自學網」已匯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修課學生名單，並已請新生上網進行分級測驗。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1. 9/24-9/28 由葉副校長領隊，學務長與綜學組同仁等前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地成立校友會，並赴吉隆坡循人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及新加坡立化中學做招生宣傳。
2. 101 年度研發替代役宣導活動於 9/30 展開，進行 39 場次活動，包括台積電、聯電、聯發科…，等公司都來徵才。
3. 11/21-11/25 將舉行“聯合國在清華”活動，地點在小吃部前野台，屆時歡迎參觀指教。

二、生輔組

1. 100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533 員提出申請，49 員低收入戶名單辦理住宿費退費用。弱勢助學 10/12 至 10/27 止，計 452 人繳件，彙整完畢後將送教育部辦理審核作業。
2. 大學部、研究生新生講習 9/5-9/8 分四場進行，宣導新生應注意事項，協助體檢、註冊及兵役緩徵資料收件等事。55 位 100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協助新生進住事宜。
3. 本學年第 1 次「宿舍查核」，訂於 10/3-11/2 實施，由各齋輔導教官及輔導員會同齋長查核；期間發現違規者多以私帶電器及冰箱，未向住宿組申請為多。

三、課指組

1. 100 上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46 門課程，計 466 人選課，邀請莊靜潔同學期初演講。
2. 大學博覽會 7/23-7/24 於台北高雄舉行，本組協助教務處招生組參展，台北區由學生會承辦、高雄區由雄友會承辦，活動由各系學生搭配教授簡介清華辦學內容，人潮踴躍。
3. 「第八屆清蔚盃全國高中生辯論比賽」8/4-8/8 舉辦，共 36 所高中參賽，獲獎學校分別為：高雄女中(冠軍)，延平中學(亞軍)，中山女中、松山高中(季軍)，賽事圓滿落幕。
4. 2011 年國際志工團隊前往貝里斯、印尼、尼泊爾、坦尚尼亞、迦納、大陸等地，於 8 月底完成海外服務活動，10/11-10/21 辦理「2011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週」活動。
5. 清華營 8/16-8/18 舉行，有 139 名社團社長及幹部參加培訓。透過課程建立新社團領導的溝通統御能力，熟悉學校行政流程，其中師長座談會議紀錄已轉會各相關單位知照。
6. 合唱團的海鷗·K 人聲樂團在 8/13 韓國舉辦之「春川亞洲青年阿卡貝拉大賽」，擊敗來自日本、韓國等國的隊伍，分別囊括榮獲大專組冠軍、最佳主唱及最佳編曲等三項大獎；9/1-9/7「第九屆兩岸清華盃圍棋暨橋牌友誼賽」，由葉銘泉副校長帶隊，共計 23 位團員參加，本校圍棋賽勝，橋牌賽負，戰績一勝一負，依比賽協定由客隊獲得總錦標獎盃。
7. 100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已於 10 月 6 日辦理，成績經評定第一名為羅浮童子軍群，第二名熱門舞蹈社，第三名晨星社。
8. 壬辰梅竹工作會將於 11 月起展開新年度募款。至今年底將為壬辰梅竹衫徵稿、梅竹百日倒數活動、校隊加油海報及與交大合作之電競賽初賽。
9. 11/16 全校運動會園遊會，校內國際志工等共計 24 個社團參加，運動會閉幕社團表演，由天鼓社、清華旗隊、熱門舞蹈社參與演出。
10. 11/15 兩岸清華演唱會，演出名單為水木年華（北京清華校友）、Sigma（本校電機系李杰宇）及蘇打綠樂團，地點於大草坪，將提前通知週二晚間大草坪週邊有課程之系館。

四、住宿組

1. 清齋改建工程消防檢查於 10/13 取得許可，目前正辦理驗收中，為解決 10/1 清齋無法如期開放導致同學有住宿困難問題，已緊急安排剩餘空床及善齋之床位以暫時因應。預計清齋開放後，將提供更優惠的價格以補貼同學延後入住所造成之影響。
2. 暑期新齋大型整修工程，已順利完工並如期配合大學部新生於 9/4、9/5 開放進住。善齋已規劃改為關懷宿舍並針對無障礙設施及空間進行改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計有單人套房 6 間(附有陪宿床，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住宿)、雙人房 12 間 24 房(提供中、度身心障礙學生住宿)，整修工程正招標中。
3. 100 學年度上學期各齋召開齋民大會時間，多數宿舍已舉行完畢，除政策宣導及回覆齋民疑問外，針對同學提出之建議將評估其可行性。

五、衛保組

1.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體檢人數計 3496 人(大學部 1575 人、研究生 1921 人)，重大異常有 101 位同學，一一個別通知複檢，並承清華診所及新竹馬偕醫院配合協助，9 月 30 日全數完成複檢，對複檢結果仍屬重大異常同學，本組將持續追蹤關懷。
2. 本年度列管實驗室人員健康體檢，訂於 10 月 18~21 日四天在大禮堂前辦理，共 582 人參與受檢。

六、諮商中心

1. 100 學年度新生講習除進行諮商中心簡介外，亦邀請中央大學陳攸華教授主講「刺與恩典」，同時在研究生新生講習中進行 15 分鐘的簡介與衛教宣導。2500 份的新生手冊於 9/5 新生講習時發放，內容包含大學新生適應、諮商中心資源介紹與記事功能等。
2. 新生入學心理量表所篩檢的高關懷學生共計 226 位，包括研究所 137 位、大學部 89 位，由七位專任心理師、二位諮商實習心理師共同追蹤關懷；另外，關懷本學期高關懷群學生，包括二一不及格學生 70 位(在校)、休學生 588 位、復學生 284 位。
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報告」，內涵包括本校學生特質分析、自殺案件原因分析、諮商中心因應策略及檢討與建議，藉由三級預防工作推動，以建立具支持性的人際網絡與包容性的校園文化。並擬於 11/8，以題目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報告】在校務會報上進行簡報。
4.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系務會議宣導目前已有 10 場申請，包括化工系、數學系、外語系、計財系及物理系等，煩請各位行政主管協助宣傳，共同營造人我關懷的校園環境。
5. 主題輔導週活動 10/12-13 舉辦「清大甜甜圈節」嘉年華遊行，特邀請校長、葉副校長、學務長與諮商中心主任親臨，並落實甜甜圈節送卡片傳心意之精神。中心甜心大舞團熱力演出，達成良好宣傳效果，增進全校師生人際關懷。

七、體育室

1. 100 年全校運動會今年盛大舉行，歡迎大家蒞臨指導。今年學生報名人數 1500 人，教職員工報名人數 297 人。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0.11.01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已完成一級主管一對一共 28 場訓練課程，並預計於 101.01.01 正式上線，請轉知所屬務必上線測試，俾利電子公文簽核流程順利進行。

二、出納組

1.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分費截至 100.10.18 止，已繳件數 1,016 件，銷帳金額為 36,130,660 元。

三、保管組

1. 本校經管之新竹市仙宮段 654 等地號部分土地(南門附近沿新安路牆外)，提供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園區三期給水污水增設工程放流管線使用案，本校同意續約(101.01.01-103.12.31)，刻正辦理契約書用印事宜。
2. 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預定於 100.11.09 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四、事務組

1. 本校昆明湖下游集水區，月前發生大量布袋蓮聚生，雖已派遣人力清除，惟近日又見水芙蓉滋生，已於 10 月 17 日派人再撈除。
2. 風雲樓四樓餐廳於 10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決議由台北澎園溫泉餐廳得標，目前正依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討論經營方式及簽約事宜。
3. 要求各餐廳(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人社院餐廳、蘇格貓底)將販售食品的相片、中英文名稱及售價，裝訂成冊放在用餐區明顯地方展示。
4. 鏡廳靠成功湖設移動式餐車，10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決議由高菲鬆餅屋得標，目前正依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討論經營方式及簽約事宜。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已取得放流許可及使用執照，100.09.02 及 09.06 辦理土建初驗作業，100.09.21 辦理水電空調初驗，100.10.21 辦理初驗複驗，目前驗收缺失改善中。
2.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100.10.03 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圖面之疑慮，廠商已依會勘結論辦理書圖修正，先行以電子郵寄予 PCM 審查。
3. 清齋新建工程：100.08.24 第二次初驗複驗，09.27 複驗核可，100.08.19-09.27 計算逾期違約金。100.10.04 辦理正驗，10.13 取得消防許可函，目前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及正驗缺失改善中。
4.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100.10.17 預定進度 22.615%，實際進度 37.98%，累計進土方 209,958 立方公尺，目前已施做完成 A 滯洪池及 AB 池連通管。
5. 多功能運動館：目前主結構體鋼構製造圖面已由結構技師審查同意簽證，基礎結構筏基區目前已施作開挖放樣及鋼筋綁紮，10.19 與市政人員現勘後，施作混凝土澆築。截至 100.10.18 預定進度 2.4%；實際進度 3.8%。
6.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現正辦理基地及周邊地形測量、鑽探及申請建築線等作業。依據規劃設計第一次討論會議決議內容，優先處理未來基地污水排水、連接道路及施工車輛動線等相關課題，於 100.09.30 及 10.12 召開工作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7.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100.10.04 召開生醫工作會，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室統籌辦理中。
8. 育成中心新建工程：100.10.07PCM 就初設內容提出修正意見，現建築師辦理修正中。
9. 教學大樓裝修進度：電機工程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0.12 設計師提送發包資料。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底第二階段工程完工。
10.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100.10.14 奉核續辦第二次招標，本組於 100.10.17 上網公告，預定 100.11.02 開標。
11. 綠能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00.10.20 召開基本設計第二次討論會議，決議以中庭式戶外停車方案(7F)設計，預計 100.11.21 召開第三次討論會議。
12. 西院 30 戶 45-50 建物修復及補強工程：已完成第一、二階段結構體施作，現正準備鋪貼馬賽克磁磚。
13. 西院八層 59-62 建物修復及補強工程：已完成全部結構體施作，現正辦理混凝土面修整、環境整理及設施修復施作。
14. 自強樓及西院 25-32 建物修復及補強工程：已完成驗收，現正辦理竣工文件彙整及結付事宜。
15. 西院一期八層 17-20 及莊敬樓(西院 41-44)建物修復及補強工程：設計單位正在研擬合適可執行之補強方案。

16. 東院及金城耐震補強：目前已進入基本設計階段，已通知原校內審查委員書審，預定下週發文通知廠商修正基本設計，俟核定基本設計後，方進入細部設計。
17. 荷塘至人社院道路周邊工程：於 100.10.26 發包，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本案設計圖說等相關資料經 100.09.09 校規室審查並於 100.09.13 奉核後，本組續辦採購申請單之申請，並於 100.09.29 上網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公告日期為 100.09.30），於 100.10.12 第一次開標結果，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本組於當日立即簽請核示續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於 100.10.15 奉核後，100.10.18 上網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公告日期為 100.10.19），並於 100.10.26 開標後由磐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六、採購組

1. 為利採購作業之進行，將持續於網頁更新採購相關法規、製作宣導資料及配合會計室辦理研討會時講解採購作業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
2. 為方便教職員工申辦財物與勞務採購，將委託艾富公司修改請購系統不周之處，讓請購人更容易與方便提出採購申請。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909 張；腳踏車證約 3,133 張；汽車證約 2,067 張。
2. 10 月 19 日（三）上午辦理腳踏車自由認養活動，本年度共有 390 輛腳踏車完成認養。

八、環安中心

1. 辦理本校學習資源中心與清齋新建工程排放許可證申請作業。
2. 辦理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教育訓練。及列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地點大禮堂，人數約 1,000 人。
3. 依毒管法修正公告，完成公告迄今本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每月運作紀錄申報作業。
4. 完成全校化學藥品系統招標作業。
5. 辦理 100 年度事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本年度演練項目為毒化災害暨輻射防護應變演練，演練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並以 E-live 同步播放。
6. 完成南、北校區廢水處理廠配電盤與用電控制盤安全檢查，並依缺失建議完成改善作業。
7.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8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共通報 46 件，均已作初步處理，32 件完成改善，待辦 14 件，完成率 70%，平均完成天數 8 天。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恭賀工學院賀陳弘院長、電機系暨通訊所張正尚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55 屆學術獎-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2. 恭賀動機系方維倫教授、宋震國教授及工科系李敏教授榮獲 100 年度『第 6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
3. 恭賀數學系何南國教授、化學系江昀緯助理教授、物理系唐述中副教授、電機系李夢麟副教授、化工系段興宇副教授榮獲 100 年度『第 14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
4. 100 年 10 月 19 日教師會座談建議給予傑出新進教師及第一次任職 5 年內之新進助理教授彈性薪資獎勵。
5. 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本校申請 58 人，核定通過 58 人，獎勵期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6. 100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共計獎勵 260 位教師，其中含專書 2 本、WOS 論文 645 篇次、A&HCI 9 篇、THCI Core 14 篇、TSSCI 12 篇、人社領域期刊 12 篇、會議論文 26 篇、專書之專章 13 篇。
7. 研發處網頁將做改版，在首頁處將會有一「頂尖快報」的專欄，內容除了報導本校產學及技轉優異的新聞外，還有頂尖期刊論文的相關報導。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立清華大學主軸增能整合型計畫(資通訊網路技術及應用)申請已截止。人文社會領域申請案之作業亦將進行。
2. 100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整合型計畫」，經過初審及複審作業，共計核定 40 件整合型計畫。另外，核定核心設備 2 件(3 台儀器)及 5 個中心統籌經費。
3. 為了持續教師的研究動能，針對 100 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未獲補助，但近年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研發處設有「專案補助計畫」申請管道，共有 19 位教師申請。
4. 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清華大學申請共計 51 件(99 年申請人數為 53 件)。
5. 100-101 年度清華大學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計畫，經外審及複審決議共計通過 9 件計畫。
6. 經濟部學界科專工業基礎政策計畫有 4 件申請案，獲構想書通過 2 件，已提送細部計畫書。(化工系鄭西顯教授及積電中心李政崑教授)
7. 經濟部學界科專一般型計畫奈微所范龍生教授獲構想書通過，預計於 11 月 11 日前提送細部計畫書申請。
8.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開發型」目前通過 2 件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及化工系胡育誠教授)。
9.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獲通過 2 件申請案(分生所張大慈教授及材料系杜正恭教授)。
10.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第 1 期獲通過 5 件申請案(動機系王訓忠教授、工科系林唯耕教授、動機系陳政震教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及奈材中心謝光前教授)。
11.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獲通過 8 件申請案(工工系張國浩教授、化工系馬振基教授、宋信文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材料系闕郁倫教授、張士欽教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及資工系潘雙洪教授)。

12.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能源國家型開發型獲通過 2 件申請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及電機系朱家齊教授)。
13. 100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獲通過 11 件申請案(電機系馬席彬教授、許雅三教授、鄭桂忠教授、資工系李政崑教授、賴尚宏教授、黃慶育教授、徐爵民教授及電子所陳新教授)。
14. 100 年度國科會網路通訊電信國家型研究計畫建置案獲通過 1 件申請案(通訊所王晉良教授)。
15. 100 年度國科會網路通訊電信國家型研究計畫獲通過 6 件申請案(科法所彭心儀教授 2 件、資工系李政崑教授 2 件、資工系張智星教授、電機系許雅三教授)。
16. 100 年度奈米國家型產學合作開發型計畫獲通過 1 件申請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
17. 100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5 件申請案(化學系黃國柱教授、化工系馬振基教授、奈微所方維倫教授、動機系衛榮漢教授及資工系鍾葉青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 (1) 計畫資料：新增 50 筆，累積達 4,089 筆。
 - (2) 已獲證專利資料：新增 2 件，累積達 239 筆。
 - (3) 技術資料：無新增，累積達 142 筆。
2.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榮獲國科會「萌芽功能中心」計畫，全國僅 6 個學校通過，其他學校為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台灣大學、中原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本年度經費 800 萬元。計畫由本校主導，並與中央大學進行跨校合作，透過「萌芽功能中心」的運籌，由兩校前瞻研發成果中，找出具有「產業應用潛力」的萌芽案源。
3. 為使全校師生及同仁瞭解最新的產學合作相關法規，本組已經於本(100)年 7 月 19 日舉辦「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業務說明會」，會中報告 8 項產學合作新辦法或方案，計有 86 人參加，討論熱烈。本業務說明會相關資料暨紀錄已放置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頁，歡迎參閱。
4. 恭賀材料系賴志煌教授、資訊系李政崑教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化學系鄭建鴻教授、能環中心許文勝約聘副研究員，榮獲本校 99 年產學合作績優獎，並於本(100)年教師節茶會中頒發獎金 12 萬元暨獎牌一面。
5.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0 年「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全國計有 7 所公立大專校院獲獎，其他得獎學校為成功大學、中央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大學電機系。
6. 本校首次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成立「紡織技術發展卓越中心」，合作推動紡織技術創新前瞻學研計畫。100 年度通過化工系馬振基教授、材料系廖建能教授及產學企畫組等 3 件合作計畫案。
7.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功能強化：
 - (1) 新增「專利授權區」，可快速查詢本校教授已獲證或公開之專利相關資訊。
 - (2) 於「教師研發能量查詢」功能中，新增「研發處」選項，提供研發處所屬研究中心人員之研究計畫、專利、know-how 技術等資料。

二、智財技轉組

1. 100 年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案件共計 69 件，授權金收入 3,216 萬元。（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2. 100 年專利申請新案共計 209 件；專利獲證 91 件，其中美國專利 59 件，台灣專利 29 件，日本專利 3 件（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0 年度績優育成中心評選」，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完成申請書及申請作業。
2. 教育部 10 月 7 日訪視第三屆 U-start 計畫團隊及執行狀況，訪視已順利圓滿。該計畫業於 10 月 24 日完成第一期請款及補件作業。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 月 26 日前來「100 年度育成中心關懷」訪視，內容包括 100 年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及 101 年計畫書說明。訪視結果要求針對 101 年計畫書特色加值部分提出補充說明文件，業已於 10 月 28 日完成並回覆。
4. 籌設 Mobile App 育成平台並於 10 月 25 日舉辦啟用茶會。會中組成第二屆 App 軟體開發團隊，預計於 2012 年元月 3 日產品發表。
5. 廠商進駐：
 - (1) 10 月 27 日舉辦本年度第 5 次進駐招商會議，由本校奈微所葉哲良教授團隊所組成之齊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順利申請進駐。
 - (2) 目前進駐家數 34 家、累積進駐家數 109 家（含健鼎、聚晶），培育空間 623 坪，目前已使用 614 坪，使用率達 98%；場地費實收 238 萬元（不含研發大樓場地收入）；回饋金實收 334 萬元。（以上資料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6. 進駐廠商獲補助情形：
 - (1) 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智慧辨識服務示範個案補助計畫 180 萬元。
 - (2)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240 萬元。
 - (3) 安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經濟部頒發 100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案例。
 - (4) 第一屆教育部 U-start 計畫團隊「白日夢公司」榮獲 100 年度台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69 萬。由該公司另衍生之新創公司「尋航奇夢」，獲文建會「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50 萬元。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 1.100 年 10 月 12 日法國 Universite de Strasbourg Prof. Francoise COLOBERT 等 2 人來訪，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化工系陳信龍主任、材料系蔡哲正主任及化學系黃暄益副主任出席，洽談雙方交換學生計畫合作事宜。
- 2.100 年 10 月 17 日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學院副院長 Prof. Charles Parsons 等 2 人來訪，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工學院國際化辦公室瞿志行執行長及工工系蘇哲平老師出席，洽談雙方交換學生計畫合作事宜；外賓訪臺期間由工學院協助安排接待，並於訪臺期間安排參訪工學院、科管院、台達電、鴻海科技等。
- 3.100 年 10 月 17 日美國南加大工學院(Viterbi School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Yannis Yortsos 院長等 3 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並簽署本校跨院（工學院、電資院及原科院）級合約，電資院鄭克勇院長、工學院瞿志行執行長、原科院柳克強主任、教務處代表林世昌組長等與會並午宴。
- 4.100 年 10 月 19 日大連理工大學李志義副校長等 5 人來訪，拜會馮達旋副校長，會後參訪通識教育中心，交流兩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理念與實務經驗。感謝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安排。
- 5.100 年 9 月 28 日-100 年 10 月 4 日由陳力俊校長率領國際事務處王偉中國際長、低碳能源中心潘欽教授、奈微科技互動中心謝光前教授、腦神經網路體中心江安世教授、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中心陳壽安教授、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中心王茂駿教授、國際事務處柯珮琪專案經理前往俄羅斯遠東科學院參訪，討論兩方之學術合作，進一步了解俄方之科學及科技發展之重點方向，建立實質之往來。
- 6.100 年 10 月 22~26 日印度學人 Ms. Suruchi Agarwal 來訪，由本校負責外賓在台行程交通食宿等安排，期間於 10 月 26 日與王偉中國際長會晤，並在科管院針對「印度經濟」之主題發表一演講。感謝科管院之協助安排。
- 7.100 年 10 月 19 日大連理工大學李志義副校長等來訪，拜會馮達旋副校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黎正中教授、楊叔卿教授協助安排接待事宜。

二、國際學術合約

- 1.本校擬與北京清華大學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協議書，已獲教育部同意，準備正式簽署中。
- 2.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與大陸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3.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加簽交換學生協議書，初期從雙方中文系開始執行。
- 4.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 5.本校已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與泰國瑪希賓大學(Mahidol University)簽署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三、合作相關會議

- 1.100 年 10 月 19 日由本處陳欣怡小姐出席「2011 亞太大學交流會第二次理事會暨特色大學教育展」。

四、國際學生

- 1.100 年 10 月 14 日派員代表參加國際高等教育策略聯盟業務層級會議。
- 2.100 學年度交換生獎學金得獎名單，本次選送國際交流獎學金共 8 名，理學院 1 人，人社院 2 人，生科院 1 人，電資院 4 人。菁英獎學金共 47 名，理學院 8 人，人社院 4 人，科管院 12 人，原科院 2 人，工學院 9 人，電資院 10 人，共教會 2 人。

五、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 1.本校將於 11/10-11/13 隨教育部出席印度國家教育日時，參訪本校設置於金德爾大學的第一所印度台灣教育中心，並至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簽訂 MoU，成立第二所印度台

灣教育中心，並舉行開幕式。此外，本校將與 Amity University 進行雙邊學術合作交流。

2. 本校將於 11/27~12/01 舉辦「全球華語學習及教學 Workshop」，一方面開放全國有志華語教學人士參加，一方面預計邀請印度金德爾大學、亞米堤大學校長及台灣教育中心華語講師、德里大學及尼赫魯大學教授等貴賓前來參加。除了華語教學技巧課程外，課後時間並邀請我國駐印度翁文祺大使、本校陳力俊校長、馮達旋副校長、黃一農院士、前國科會駐印度科技組方天賜副組長等相關人士與會，商討印度台灣教育中心的推廣與展望方向及成立印度研究中心等議題。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100 學年第 1 學期謝小苓主任委員休假研究，由陳信文教務長代理主任委員。
2. 配合學校停電於 8 月底進行教育館 2 至 4 樓冷氣電力配電盤工程與共教會相關單位用電缺失改善工程，提昇共同教育之良好教學研究環境與品質。
3. 泰國 Khon Kaen University 訪問團一行 19 人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30~下午 3:30 蒞臨參訪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與學習科學研究所。當日上午由陳信文教務長主持學校簡介、教務處安排校園巡禮與圖書館參訪行程，下午則由通識教育中心黎正中主任代理主委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簡介、師資培育中心曾正宜主任同時簡介師資培育中心與學習科學研究所，隨後兩校相關師長們針對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與學習科學研究等領域進行熱烈討論與廣泛地意見交流。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推行第二階段核心通識課程精實，除由各課程向度小組針對核心必修、通識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等課程相關元素進行回顧與討論，持續更新與修訂「通識課程修課指引」，提供學生修課地圖，未來並將強化通識教育理念與修課指引之宣導。
2. 10 月 19 日（三）上午 10 點大連理工大學率團來訪，針對通識教育的變革、前景及挑戰，交流兩校於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實務經驗。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21 辦理清交兩校師培中心教學及行政經驗分享交流會。

四、體育室

1. 謹訂於 11/7(13:00-17:00)、11/9(09:00-12:00)辦理教職員工暨眷屬免費體適能檢測，檢測地點於小吃部前野台，參加者並可獲精美禮品，歡迎踴躍參加。
2. 11/16 辦理全校運動會，除了運動比賽之外，亦有精采的表演節目、豐富的園遊會攤位，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五、軍訓室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兵役緩徵作業，計辦理緩徵人員 2,470 人、延長休業人員 465 人、緩徵消滅 59 人，合計 2,994 人。
2. 101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期程自 10 月 6 日 0800 時起至 10 月 27 日 1700 止，本室已於 100.09.27 日中午 1200 時及 100.09.29 晚上 1800 時舉辦二場說明會，以利同學瞭解流程，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六、藝術中心

1. 10 月 18 日【古琴入校園】校園巡迴音樂會，於合勤演藝廳舉行。在悠揚的古琴演奏與古琴簡說中，成功推廣珍貴的古琴藝術。
2. 第一檔展覽【被光照的微塵—馮君藍攝影展】頗受好評，期間辦理多場講座，並與交大藝文中心帶領學生至兩校作參觀展覽之交流活動，於 10 月 20 日圓滿閉幕。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文化與學習講座」9 月 22 日邀請到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吳嫻副教授演講，主題為「The automatic and plastic mapping between numbers and space in college students and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10 月 6 日邀請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楊梵宇助理教授，講題為「Verbal Reasoning in Healthy and Diseased Brains—Evidence from fMRI Experiments」。10 月 20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孫大川主任委員蒞臨演講，題目：我們的文化國土 — 部落、歷史與文學。
2. 「文化與學習講座」11 月份預定邀請甄曉蘭老師：課程研究或弱勢學生議題。另一場為彭森明教授的工作坊場次，主題確定為：以學生學習成果為主軸的評鑑理念與措施。時間為 11 月 10 日 1:10-3:00, 3:20-5:20 兩個場次。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一、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1. 7/30 完成計通中心至工程四館之單/多模光纖建置工程。9/08 完成奈微所在台達館以 100M 頻寬連接校園網路工程。
2. 完成建置梅園 (新體育館)及體育室 (體育館 1 樓會議室及視聽教室)之公共區無線網路。
3. 配合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推動中央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試辦計畫」, 本校提報成功湖畔與小吃部等二處為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試辦熱點, 已於 10/7 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免費使用。
4. 配合學生宿舍清齋新建工程, 09/16 協助住宿組完成建置清齋五棟(A-E)學生宿舍網路配線系統, 惟清齋建物尚未領有使用執照, 待網路機房環境(包括電力與空調等)建置完成, 即可進行機房網路設備配置, 以提供用戶申請使用。
5. 自 100 學年度新學期開始, 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帳號、無線網路帳號、宿網帳號。
6. 國網中心 09/06 通知本中心申請的「TWAREN SSL-VPN 服務」, 舊的 Cisco 系統將於 2012/01/01 正式停止服務, 請本校使用者改使用新的 Juniper 系統 (可支援 Mobile device 且有 CA 憑證), 以免屆時受影響。
詳情請參閱: <http://net.nthu.edu.tw/2009/sslvpn:info>
7. 完成 TANet 新竹區網中心 (本校) 網站建置 IPv6 環境。

二、校務資訊系統

1. 因應學生會需求開發系統, 自 100 學年度起隨同註冊繳費單一併列印學生會費繳費單。
2. 協助全校業務單位,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之填報。
3. 配合 100 學年度學號更新為 9 碼, 修改所有系統相關程式。
4. 因應財政部要求, 100 年起綜所稅教育學費資料提供, 增列公費生及全額補助生。
5. DB、php、smarty 版本提升, 所有系統進行全面修訂與檢測。
6. 配合 100 學年度學生學號擴增為 9 碼, 更新獎助學金發程式及工讀金發程式。
7. 備份 99 學年度招生資料與程式; 配合隱私權保護宣告, 修改碩士班甄試招生、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作業系統, 試務作業程式修改中; 進行轉學生甄試招生準備工作, 並修改報名作業系統。
8. 因應個資法即將施行, 目前初步已完成全校各級單位使用個資統計資料彙整。
9. 完成選課亂數新規則上線。
10. 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起各開課單位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課程大綱結合(九月完成上線)。
11. 「物品管理系統」及「特定消耗品管理系統」主要功能上線。
12. 校務資訊系統「新版資料庫伺服器」架設完成、上線測試。

三、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1. 9/23 舉辦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介紹 Moodle 及 iLMS 兩套系統功能。
2. 10/20 舉辦文章剽竊檢測軟體的教育訓練。
3. 10/20 協助環安中心拍攝及網路直播「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實驗室事故災害防救暨輻射防護應變實兵演練」。
4.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推動狀況
 - 甲、期望透過此平台建置計畫推動, 讓本校各單位可以更輕鬆、更容易的管理專屬的網頁、加強本校各單位網站的一致性、確立網頁之基本品質, 並提供較優質的網頁資訊安全環境。
 - 乙、截至 100 年 10 月中共有 147 個網站申請, 在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下, 已有 105 個網站完成上線。

丙、歡迎各單位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充實網站內容，建置具清大風格的網站。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iws.web.nthu.edu.tw/>。至 100 年 10 月止共舉辦 33 場次推廣活動，近 1380 人次參加；另提供「網站建置個別輔導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成效十分良好。第三期後續推廣活動如下表：

課程名稱	日期
整合型網站平台應用課程	100/11/17 (14:00 – 17:00)
多語網站建置課程	100/11/24 (14:00 – 17:00)
提升網站能見度課程	100/12/1 (14:00 – 17:00)
網站變臉！CSS 樣式修改課程	100/12/8 (14:00 – 17:00)
無障礙 A+網頁課程	100/12/15 (14:00 – 17:00)
網頁美工課程：PhotoImpact(I)	100/12/19 (14:00 – 17:00)
網頁美工課程：PhotoImpact(II)	100/12/26 (14:00 – 17:00)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0.11.01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07,160	1,961,072	
		西文圖書		331,584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0,730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75		
	地圖	地圖	幅	789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7,256	11,421	
		西文期刊合訂本		219,278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692		
		西文期刊		5,729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892		3,544
		西文現期期刊		1,609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3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391,280		1,470,116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78,429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07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466,153		

二、學習資源中心

1. 土建工程初驗作業於 9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進行，初驗階段複驗作業，已於 10 月底完成現場勘驗，目前正進行驗收報告彙整中。
2. 水電與空調工程初驗作業，刻正由廠商專人帶領逐一驗收中，預定 11 月上旬完成。
3. 「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本年 10 月 31 日上網公告。

三、書刊經費會議

鄭副校長於 6 月 8 日(三)上午 9:00—11:00 主持書刊經費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關於書刊經費分配
 - (1) 自 100 年起，各學院學士班(理、工、原科、生科、人社、電資、科管)之單位基數，納入經費分配公式計算。(註：98 年起，各院學士班學生人數即已納入經費分配公式計算)
 - (2) 大一不分系納入經費分配公式計算，自 100 年起算至共教會的經費。
2. 關於期刊經費有效利用
 - (1) 為有效提昇期刊經費之執行率，自 100 年起，每 3 年將系所期刊經費結餘款歸零，亦即第 1 次在 102 年底將期刊經費結餘款歸零，屆時如系所期刊經費仍有結餘者將撥予圖書館統籌運用。圖書館於期刊經費結餘款歸零前將定期通報各院結餘情形。
 - (2) 圖書館保留系所結餘款及標餘款備用，使用順序如下，並以圖委推薦但無經費購買者為優先：
 - A. 系所共用電子版過刊之增訂
 - B. 系所共用期刊及資料庫之增訂(以買斷性質為主)

C. 一般性期刊及資料庫之增訂(以買斷性質為主)

四、保證人制度之檢討

- 1.關於本年 6 月 21 日 99-14 校務會報中，工學院賀陳院長所提「請檢討是否取消要求接待交換學生之教授出具『交換學生申請借書資格保證書』」一事。經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討論，該組已設計離校單追蹤交換生之離校狀況，故圖書館已取消交換生申請借書資格保證一事。
- 2.圖書館目前以全面取消保證人機制為目標，刻正全面檢視館內相關規章、表單的保證人要求，並與相關單位協商取消「保證人機制」後的相應追蹤做法。

五、讀者服務與推廣

- 1.規劃一系列「分眾化」之資料利用推廣課程，針對大學部新生、研究所新生與外籍生而設計；並可接受讀者申請，針對讀者個別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利用推廣說明服務。
- 2.為加強與讀者的互動，推出「這一年，我們一起愛上清華圖書館」臉書粉絲募集暨新生推廣活動，期能透過粉絲招募，建立讀者與圖書館之間持續的互動管道，藉以推展圖書館各項館藏與服務的推廣。
- 3.本校電子書館藏已逾 130 萬種，圖書館已於 10 月初舉辦第一波電子書推廣活動，藉由系列推廣活動能加強師生對電子書的認識與利用。
- 4.圖書館與研發處將於本年 11 月 7 日(一)下午 2:00—4:30，與 Elsevier 公司合辦「如何成功投稿國際科學期刊」 Author Workshop，地點為本校合勤演藝廳，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六、RFID 專案進度

- 1.RFID 專案自本年 1 月開始啟動，5 月開始進行標籤建置，截至 10 月底止，已完成標籤建置近 98 萬冊，目前正進行視聽資料之標籤作業，預定 11 月中旬可完成所有資料之標籤建置。
- 2.本專案之自助預約取書區、還書分類系統等需配合學習資源中心裝修施工者，已申請延遲驗收；其餘均可如期在本年 12 月底完成。
- 3.圖書館預計在本年 12 月初之圖書館週活動中，推出 RFID 體驗區，讓讀者體驗智慧書架、自助借書等 RFID 系統的快速與便利。

七、館界交流與標竿學習

- 1.澳門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組事務主管潘雅茵小姐於 6 月 8 日—14 日前來駐點學習，圖書館安排其瞭解各單位重點業務與服務之導入評估與執行。
- 2.圖書館於 8 月 15 日至 20 日，赴大陸參訪重點大學綜合競爭力前 10 名且位於北京地區的 4 所大學圖書館(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以及首善之都的公共圖書館「首都圖書館」，藉觀摩、交流與學習，以為規劃新館營運之參考。
- 3.交大圖書館為配合讀者使用習性與圖書館空間規劃之趨勢，擬調整局部空間用途；該館楊永良館長率二級主管一行共 8 人於 9 月 19 日上午來訪，雙方交流重點為：學習共享空間(Learning Commons)、特色空間與創新服務之構想與規劃。
- 4.圖書館規劃於 11 月 6 日至 10 日赴韓國參訪 4 所大學圖書館(延世大學圖書館、成均館大學圖書館、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首爾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觀摩其資訊應用、RFID 應用、Information Commons(資訊共享空間)與 Learning Commons(學習共享空間)之規劃成果與經驗，以為規劃新館裝修與營運之參考。

八、展覽

- 1.圖書館於本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假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舉辦「過去・現在・未來：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歡迎師生前來觀展。
- 2.北京清華大學校友宗家源先生，為慶祝清華百年校慶，創作以清華為主題的書法及詩詞作品 145 件，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至 19 日假人社分館展出，歡迎師生前來觀展。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 本(100)年7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完成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99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事宜，並核發年資加薪(俸)通知書。另為因應提起救濟之起算時間，本年度年資加薪(俸)通知書之核發委請各單位轉發時，請老師簽收並註記簽收日期。
- 二、 本年7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 三、 為辦理本校99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評估案(本次計有92人兼職、168筆兼職案)，以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本室已就登記在案之兼職名冊資料填寫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並以發函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室、中心)至本室領取，請各兼職教師於本年9月22日(星期四)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系主任(所長)、院長(主任委員)複評，後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於10月4日(星期二)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將自評及複評結果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並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
- 四、 教育部100年8月12日函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乙案，業於同年9月14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依函示說明一略以，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 (二)又依說示說明二：惟部分學校，因誤解本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以為該條文提供學校得不尊重學術專業審查之依據，作成違反上開解釋文意旨之教評會決議，而屢遭申訴、訴願或行政法院等救濟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影響教師權益。爰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未來學校如有前述影響教師權益情形，經本部函文糾正者，將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
- 五、 本校99學年度第10、11、12次校教評會通過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共計35人，含之前通過聘任回覆應聘待報到教師11人共計46人，截至本(100)年10月31日止，除合聘教師7人不需辦理報到外，已報到24人；另6人延後至101年報到，1人預訂8月報到但尚未報到，1人(約聘教授)因故改任國科會客座人才正研究學者，4人回覆不應聘，3人未回覆是否應聘。
- 六、 本校100學年度教師升等審議案計有41位，於本年6月23日校教評會已審議通過者計40位，均函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作業完成。
- 七、 重申各單位申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聘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含專任、兼任)」如為外國籍人士，應確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於工作執行前取得工作許可證明；有關

「兼任」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如為本校外國籍學生，亦應先向本校綜合學務組申請辦理工作許可證明。上開工作許可證明應於報到或繳送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處理表時，繳送人事室彙辦。

- 八、本年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成果發表會，訂於11月10日(星期四)在本校遠距教室辦理，將由參訪人員於會中發表中國北京清華、南京、復旦及浙江等四所大學參訪所見所聞予本校同仁以達學習外溢效果。
- 九、為培育具有前瞻規劃、國際視野之新世代中高階行政人員，以提升本校整體行政人力素質，本年度將繼續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著名大學駐點學習活動，本次駐點學校為香港城市大學，目前正函請各一級單立進行研習人員推薦作業中，本次駐點學習期間訂於本年12月4日至19日。
- 十、本校100學年度下學期教師休假研究或進修申請案，請各單位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申請表彙送本室。
- 十一、辦理本校教師、職技人員(含退休人員)及技工、工友100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共計349人申請，業於本年10月28日前審查核發完畢。
- 十二、本室於本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假風雲樓4樓中餐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本次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做血壓測量外，會中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心臟內科主任醫師劉銘恩就心血管方面保健預防進行專題演講，會後備有聯誼餐敘，計有130位退休人員參加。
- 十三、本年10月5日上海交通大學人力資源處李昕榮副處長等4人來本校參訪，本交流會議由葉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果尚志研發長、張祥光副教務長與秘書處李美蕙組長共同與會，會議結束後並邀請貴賓參與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用餐。本室同仁發揮團隊分工精神，圓滿完成2項任務。
- 十四、為慶祝100年教師節並頒發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表揚99學年度傑出教學獎、100年資深優良教師及介紹新進教師，本室業於本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點在本校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教師節茶會。
- 十五、為提升本校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與提升英語能力，於本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2:40在本校合勤演藝廳辦理「英語研習課程-英語口語訓練」，並於研習後舉辦「英語活動比賽-西洋老歌歌唱比賽及英語說鬼故事比賽」，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校務基金年度經費(T類)資本門依 100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第二次結算為 9 月 30 日，資本門執行率應達 80%，經結算(9 月底)各院均已達到預定執行率。另第三次結算為 11 月 30 日，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另 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至年度結束止，10 萬元以上已發包未及驗收者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報銷。
- 二、本年度「邁頂計畫」(N類)經費分四階段收回，分別為 8 月底應執行 35%、9 月底應執行 70%、10 月底應執行 85%、11 月底應全數執行完畢。第二次結算除校方統籌業務及新核 2 個月內計畫外，其餘執行率未達 70%之計畫皆已專簽核准，故本次考核無計畫收回，惟仍請積極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三、為辦理本年度固定資產補辦預算所需，本室前於 8 月 31 日通知各單位於 9 月 26 日中午前審慎評估查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表，以免補辦預算後又發生鉅額保留，致遭立法院、教育部質疑，進而損及本校權益。因部分單位遲至 10 月中旬才回覆，經本室整理並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後，已於 10 月 26 日簽陳 校長核批，並移請秘書處依限於 10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補辦預算。
- 四、依教育部要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N類)餐費支給標準請確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膳宿費基準規定標準報支。辦理半日者，餐費支出如確因特殊事實需要超過基準者，請簽至各一級單位主管(院長)核批，報銷餐費時，應附開會通知、名單(簽到單)及超過基準之核准簽。
- 五、為了提昇第 2 期邁頂計畫經費執行之行政效率，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已於 7 月 27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首辦「邁頂計畫(N類)」教育訓練，感謝各單位經費報銷承辦同仁踴躍參與，更感謝秘書處、研發處及採購組之熱情協助，使本次教育訓練得以圓滿順利完成。
- 六、本年度會計室各單位座談會已於 100 年 8 月 24 至 8 月 30 日全部舉辦完畢(共 6 場次)，各單位反應熱烈，本室將於會計室網站公告座談會相關資料，俾利會計室業務順利推動暨行政效率之有效提昇。
- 七、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為鼓勵各單位靈活運用經費，決議在 100 年結算時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在年度結算時，將就超過 500 萬元額度部份收取管理費；提撥率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本室將於年度結算後依該決議辦理。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為鼓勵各單位靈活運用經費，決議在 100 年結算時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在年度結算時，將就超過 500 萬元額度部份收取管理費；提撥率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本室將於年度結算後依該決議辦理。
- 八、為了提昇經費報銷之行政效率，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已於 10 月 31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續辦「國科會計畫(B、J類)」經費報銷教育訓練，承辦計畫經費報銷同仁及研究生報名踴躍，經費報銷說明手冊已公告於本室網頁。
- 九、本室配合標竿學習計畫，已於 8 月 18 日參訪台灣科技大學，就會計相關業務進行交流，藉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
- 十、本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100 年版)已編印完成並於網頁公告，如有需要請至本室網頁下載。
- 十一、本校「99 年度統計年報」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可向本室第三組索取。
- 十二、行政大樓藝文走廊自 98 年成立以來感謝各位同仁及眷屬的鼎力支持，為提高大家的參與度，廣邀作品參展，如有意願者，請與本室聯絡。另本年度第五期畫展展期為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

十三、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36 億 4,133 萬 6,286 元，支出數 40 億 1,585 萬 3,097 元，短絀 3 億 7,451 萬 6,811 元，主要係截至 9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7 億 0,698 萬 7,174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8 億 3,037 萬 3,568 元，與累計分配數 8 億 9,113 萬 4,161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93.18%；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1,250 萬 1,08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4.64%。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投票」名單

根據本校選舉辦法第四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

(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議事小組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名	號	姓 名
1	王信華	26	陳建添	1	王信華	1	呂忠津	1	王竹方	33	張維安
2	余怡德	27	喻冀平	2	呂忠津	2	李丁讚	2	王明揚	34	張寶塔
3	呂忠津	28	游志雲	3	周鳳英	3	李 敏	3	王俊秀	35	莊永仁
4	李美蕙	29	游靜惠	4	林永隆	4	果尚志	4	王信華	36	連振圻
5	汪宏達	30	焦傳金	5	林樹均	5	張大慈	5	王培仁	37	陳建添
6	卓 江	31	黃暄益	6	祁忠勇	6	張祥光	6	余怡德	38	陳榮順
7	周鳳英	32	楊長謀	7	姚人多	7	張 翔	7	吳見明	39	喻冀平
8	林永隆	33	葉世榮	8	柯安娜	8	張寶塔	8	吳泉源	40	曾晴賢
9	林福仁	34	葉孟考	9	徐碩鴻	9	陳力俊	9	呂世源	41	游靜惠
10	林樹均	35	齊正中	10	張元杰	10	喻冀平	10	呂平江	42	焦傳金
11	祁忠勇	36	劉淵豪	11	張月琴	11	焦傳金	11	呂忠津	43	賀陳弘
12	邱信程	37	劉通敏	12	張世杰	12	葉銘泉	12	李丁讚	44	開執中
13	姚人多	38	蔡英俊	13	張尚仁	13	蔡英俊	13	李家維	45	黃居正
14	柯安娜	39	蔡攀龍	14	張 翔	14	蔡攀龍	14	周鳳英	46	黃暄益
15	徐碩鴻	40	盧淑雲	15	莊永仁	15	鄭心怡	15	林士傑	47	黃嘉宏
16	張元杰	41	賴梅鳳	16	許志樸	16	謝小苓	16	林立元	48	楊尚達
17	張月琴	42	賴瑞和	17	游靜惠			17	林甫珊	49	楊儒賓
18	張世杰	43	戴念華	18	楊長謀			18	林彩雲	50	葉孟考
19	張正尚	44	鍾經樊	19	葉世榮			19	林登松	51	葉哲良
20	張 翔	45	蘇豐文	20	葉孟考			20	林樹均	52	趙蓮菊
21	張寶塔			21	齊正中			21	祁忠勇	53	齊正中
22	莊永仁							22	施純寬	54	劉淵豪
23	許志樸							23	柯安娜	55	潘 欽
24	許健平							24	柳克強	56	潘榮隆
25	陳中民							25	馬孟晶	57	蔡育仁
								26	張士欽	58	鄭 傑
								27	張大慈	59	鄭博元
								28	張世杰	60	賴瑞和
								29	張正尚	61	戴念華
								30	張克君	62	謝小苓
								31	張祥光	63	蘇哲平
								32	張 翔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產學合作處：置產學合作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隨著兩岸往來業務頻繁及全球交流事務日漸增長，為能使本處業務順利辦理，擬將國際事務處更名為全球事務處，期將本校推向世界卓越大學；配合修正第五款。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附錄	全球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綜合事務組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綜合事務組	一、更名全球事務處，附錄配合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u>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u>，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僅供校長參考</u>。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u>校長擬續任時</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依100年9月6日組織規程修訂小組第一次會議有關「意見徵詢」之討論共識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略) 二、續任： <u>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u>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略) 二、續任： <u>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u>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校長擬續任時，<u>除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外</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u>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二目。原第三目遞為第二目。 二、依100年9月6日組織規程修訂小組第一次會議有關「續任規定」之討論共識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委員會應將教育部評鑑報告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含校長之回應意見）</u>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 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6 人，實際出席委員 30 人 (詳簽名單)

貳、討論事項

四、案由：擬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續任政績意見徵詢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
- (二) 案經 100 年 4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研擬完成(附件四)，依章則審定程序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討論意見：

- 1. 為厚植邁向頂尖的實力，須以較宏觀的視野就校長續任程序作通盤討論，不單是著重在「意見徵詢」作業方式。
- 2. 意見徵詢的意義不應只關注續任的結果，關鍵應在於整個作法須對清華校務有所啟迪。
- 3. 意見徵詢的作法不需用防弊的心態來設計，建議提前於任期中期進行意見徵詢，其結果係供校長及其行政團隊作為校務推動的參考。

決議：1. 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先針對校長續任程序研提組織規程修正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2. 為俟前項決議結果以為依循，爰將本案擱置。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2 位，實際出席人數 68 位 (詳如簽名單)

肆、討論事項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委員會運作細則應以 91 年 6 月 11 日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版本為準，本會於 96 年 11 月 6 日及 97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核備之運作細則，因當時依舊法「核備」並未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擬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再提送校務會議，以補全程序。
- (二) 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文字，修正本會相關條文之文字。
- (三) 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

議討論通過，檢附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 決議：
1. 第六條：修正為「…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餘無異議通過。
 2. 第九條：(1) 第二款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2)第三款修正為「…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餘無異議通過。
 3. 標題及其他條文（一、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無異議通過。
 4. 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再檢視修正部分標點符號。
 5. 附帶決議：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明年(100)一月前，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並提送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組織規程修訂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開執中召集人

記 錄：姜乃榕

出 席 者：周碧娥委員、洪世章委員、張克君委員、張祥光委員、許健平委員、
陳素燕委員、戴念華委員

列 席 者：王茂駿主任秘書、陳信雄顧問、林妙貞主任

報告事項及意見交換：(略)

結 論：

- 一、經全體委員互為推選，無異議通過開執中委員為本次組織規程修訂小組召集人。
- 二、本次討論共識將作為未來修法之方向，請各委員以本次會議紀錄為據，先行徵詢各院教師之看法，原則以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發會委員為主要徵詢對象。

(一)意見徵詢部分：

1. 維持意見徵詢機制：適時對校長及其行政團隊績效作評量調查，有其正面意義。
2. 意見徵詢應與續任投票脫勾：意見徵詢的目的在提供校長作為檢討改進之參據，而不是為了續任投票。
3. 意見徵詢應於期中進行：為符合意見徵詢的目的性，建議於任期中進行徵詢作業，惟確定辦理期限待下次會議再議。
4. 維持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徵詢作業：意見徵詢仍應由具公信力之校內組織來辦理。
5. 意見徵詢機制應常態化：修法通過後，未來不論校長是否擬續任，校監會均應辦理意見徵詢。

小結：1. 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2. 意見徵詢之作業細節，請徵詢各院教師意見，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續任規定部分：

1. 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資料比照臺灣師範大學作法：參據資料除

教育部評鑑報告外，僅需提供校長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

2. 校監會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無必要性：

- (1)原條文係為啟動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而設計，因意見徵詢已與續任脫勾，爰校監會已無徵詢續任意願之必要。
- (2)按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略以，教育部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已主動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是以，當校長函復續任意願時，續任程序即為啟動。
- (3)承上，取消校內「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程序。

小結：1. 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二項第二款，「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教育部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2. 有關續任規定之修訂方式，請多加徵詢及收集各院教師意見。

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如與前揭修訂內容有關，請人事室、秘書處協助檢視，俾作全面一致性之修正。

四、提供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供委員參採作為溝通依憑。

五、請協助調查下次開會時間。

散 會：上午 11:45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u>。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教師評審委員會<u>備查</u>。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辦理。 二、查前開來函說明三略以：…組織規程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應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其「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抑或僅指校級教評會，併請釐正。 三、復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 四、爰以本校助理教授因升等年限內未能升等不予續聘，尚無教評會審議空間，為求行政效率，本次修正係將依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不續聘案，免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節錄）（修正草案）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五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十三條（刪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字第100013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3440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7月13日清人字第1000003531號函。
- 二、茲核定組織規程第43條條文修正案，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三、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貴校組織規程第46條第1項仍應依上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第46條第1項後段「應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其「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抑或僅指校級教評會，併請釐正。
- 四、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教司(均含附件)

100/08/31
10:38:47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u>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u>。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u>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u>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u>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u>。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u>知悉該決定</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u>知悉該決定</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一、統一規範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提出申覆之期限。 二、為使得提起救濟之起算期間明確，爰做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

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 六 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 八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 九 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十 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建議修改「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的條文內容中有關申覆的時間限期，建議應明確規定收到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100.4.20)。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中有關教師於系所或中心升等未獲通過時，得依各學院(或共教會)有關規定提出申覆。查現行各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的申覆時間規定不一，有「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一週內」，有「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後一週內」，亦有「收到原單在位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
- 三、過去的相關規定有其時空背景，或為了能申覆成功，趕上較高一級的教評會，因而立下「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一週內」，或「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後一週內」的規定。如今在時空背景已大幅改變的情況下，不可能趕上較高一級的教評會。由於升等未獲通過，對當事人是重大事件，且需要蒐集與準備書面資料提出申覆，應給予十五日的時間較為合理。
- 四、因此，建議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中，有關教師於系所或中心升等未獲通過時，提出申覆的時間規定予以合理化，建議修改為「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以保障初審未通過者有合理時間準備申覆資料的權益。

原條文	建議修改內容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u>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u>。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u>知悉該決定</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u>知悉該決定</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u>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u>。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u>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u>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u>推選</u> 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教授人數較少之單位，除本單位教授外，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單位副教授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u>其他</u> 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教授人數較少之單位，除本單位教授外，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單位副教授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配合第 2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修正用語一致。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草案)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5.3台(86)審字第86047087號函同意核備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
- 二、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四、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教授人數較少之單位，除本單位教授外，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單位副教授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六、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七、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八、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一、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